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江代理校長元智

紀 錄：許 O 波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六次行政（擴大）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討論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總務處	無須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之名單與減授節數，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行政之名單與減授節數建議如下表。

提報行政協助名稱	教師	減授節數
協助機械科業務	鄭 0 揚	1
協辦職業安全衛生	楊 0 富	3
協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林 0 如	2
協助訓育、活動組業務	林 0 隆	4
協助體育組業務	盧 0 晴	2
協辦教學組業務	劉 0 珍	3
協辦教學組業務	陳 0 螢	2
協辦教務處業務	黃 0 鈞	2
協辦設備組業務	謝 0 欣	3
	合計	2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3 月份的統測祈福活動預計鄉長和會長蒞臨指導，依往例公所會贈送文昌筆，家長會提供包子和粽子，請學務處事先統計考生人數提供給相關單位。
- 二、寒假有本土社團花燈製作，請學務處提醒支領鐘點費的老師務必到校指導學生。

陸、散會：上午9時4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下學期課表預計於2月15日(星期四)完成。
- 二、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到4時30分補考，請教官室留意放學的時間。

三、輔導課預計3月中旬開始。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1.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二、未來工作重點：

1. 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10分至10時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典禮，請各處室主任8時30分前往舞台旁集合，典禮若提早結束，將請各班加強環境整理。
2. 113年2月21日(星期三)班會：幹部訓練，週會：友善校園週宣導講座。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 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2. 配合教育部112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3. 113年2月7日後防疫措施如下：
 - 宣導請同學在家量體溫再出門，於上課期間身體有不適者，至健康中心量體溫。
 - 口罩放寬規定~不限在校發現發燒之師生，有需要者(口罩毀損、口罩遺失)自行至健康中心領用。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2月7日(星期三)年假前，請各處室主任提醒同仁離開辦公室前記得要關門窗及關閉電源。
- 二、考慮到校園安全，總務處依往例除夕至大年初三這幾天校園不開放讓民眾入校園運動，總務處也會將次訊息公告於校門口。
- 三、2月14日(星期三)早上進行開學前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2 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113 年 1 月 2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12324 號)

摘要：

適度調增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並就受傷慰問金進行部分簡化整併及區分俾使政府慰問更臻合宜，以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

二、銓敘部函以，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丁等，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前，已先因退休、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所屬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確定前離職，所應辦理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113.1.11 臺教人(三)字第 1130002991 號)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請查照。(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00753A 號)

摘要：

1. 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核給加班費後所餘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
2. 該「機關因業務需要無從補休」之結算要件，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避免公務人員為結算加班費而怠於補休。
3. 未逾補休期限之補休假時數，應以補休期限（2 年）補休完畢為原則，須符合結算要件，始得例外依法結算。

四、函轉因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意旨，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解聘且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113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86601 號)

01.現況-教師不適任案類型及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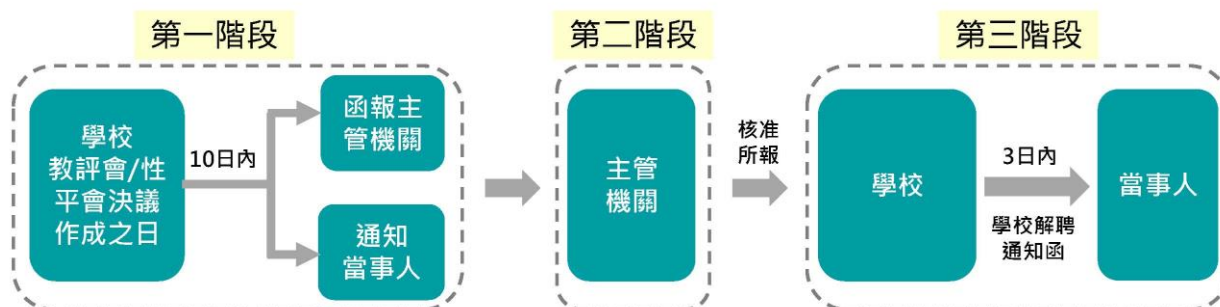


不適任案類型	教師法條文	法律效果
解聘	第14條	解聘+管制(終身)
	第15條	解聘+管制(1年至4年)
	第16條	解聘
不續聘	第16條	不續聘
終局停聘	第18條	停聘+管制(6個月至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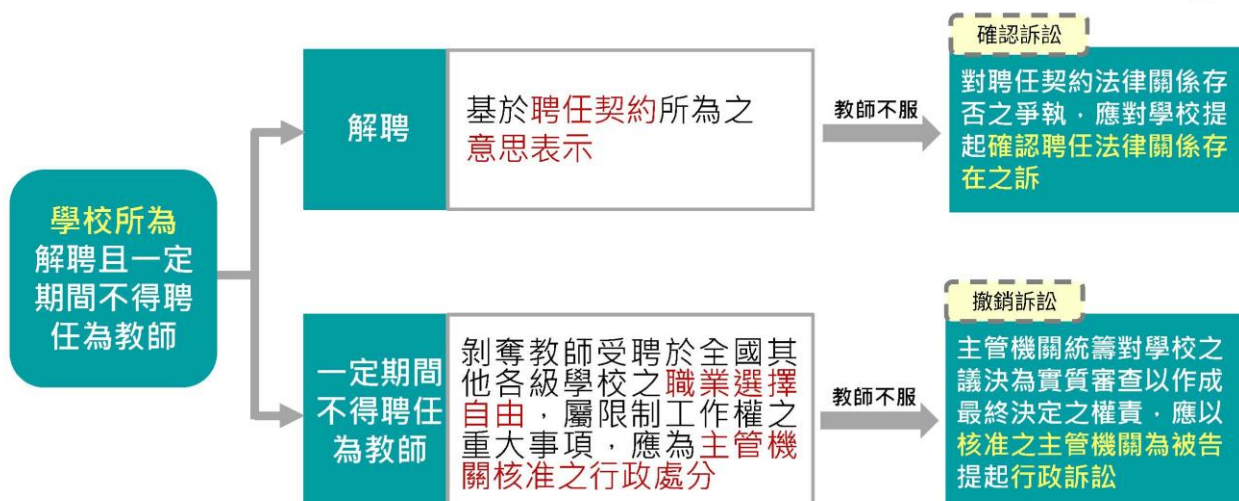
01.現況-教師不適任案作業程序



► 依教師法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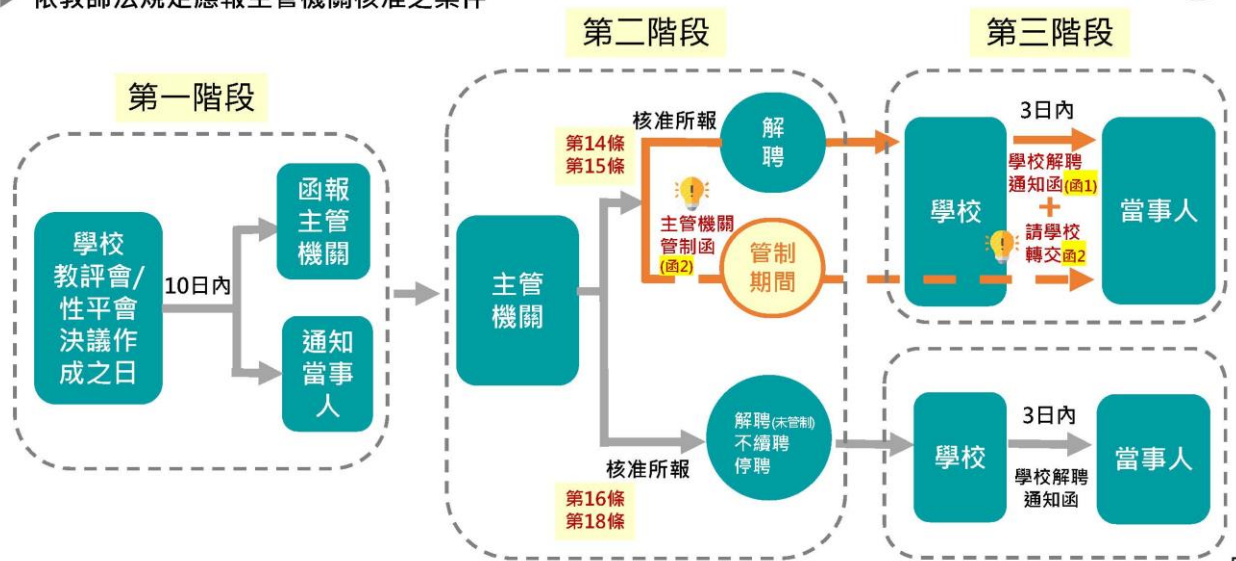
02.最高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見解



02.修正教師不適任案作業程序



► 依教師法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



5

03.主管機關應注意事項



調整範圍僅須報准解聘且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
-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主管機關核准學校解聘案件應作成2函

- 函復學校 (同意所報)
- 函致教師 (不得聘任教師之管制期間)
- 教師解聘生效日期應與管制生效日期一致 (附附款行政處分)

修正「教師不適任案作業處理程序」SOP

- 建議請學校寄送解聘函文時，**代為轉交主管機關之管制處分函**，併以雙掛號等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
- 由學校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登載通報作業

成為行政救濟被告

- 教師將因管制期間以各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救濟
- 處分本係由學校主動發動，主管機關應責成學校詳予說明協助答辯

解聘、不續聘、停聘 定性變更

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
意思表示

- 公校-行政契約
- 私校-私法契約

函文教示救濟

- 教示教師申訴程序
- 向法院提起確認
聘任法律關係存
在之訴

行政協助義務

- 寄送解聘函文時，代為轉
交主管機關管制處分函，
併以雙掛號等方式送達教
師
- 教師解聘生效日期與管制
生效日期應一致
- 配合主管機關答辯需要，
就案件事實調查及審議經
過詳予說明

五、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13年1月5日生效，請查照。(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4031號)

六、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轉請查照。(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2926號)

七、轉知勞動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詳如說明，請查照。(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2927號)

八、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等案件之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摘要：

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諒達)略以，重申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請確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

九、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及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查照配合辦理。(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20721 號)

摘要：

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

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 月 19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01411 號書函辦理：

請各機關提醒申請人：

- (一)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75 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
- (二)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 1.75 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之彈性做法如下：

- (一)對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仍請各機關學校先行受理，並提醒同仁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
- (二)俟本總處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將各機關學校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傳送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查核，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系統通知查核結果，對於有查核異常者，屆時再請各機關學校依本總處 113 年 1 月 19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01412 號書函送時程表之說明辦理相關事宜。